

一、社會企業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，在全球蔚為風潮。許多國家紛紛透過立法，提供社會企業穩定的發展環境，如英國於 2005 年制訂的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(CIC)；美國各州於 2009 年起陸續通過 Low 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(L3C) 及 Benefit Corporation 法案；韓國亦於 2007 年制定 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，目前約有 700 家社會企業。

二、近年來，社會企業在台灣如雨後春筍般成立，由於社會企業須兼顧造福社會之目標，相較於一般企業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唯一目的，競爭力不足往往成為不可避免的缺點。為培植社會企業發展，應建立制度性保障，賦予社會企業獨立地位，對於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人才培育、技術育成、優先貸款等支持性協助，並為公司形態的社會企業創造適當的投資環境，以吸引公益投資人的資金。

三、為提供我國社會企業穩定成長的環境，行政院勞委會、經濟部及財政部應組成跨部會之「社會企業發展小組」，參酌英、美等先進國家立法例，研擬台灣社會企業之公司法制，開放法人投資社會企業，協調金融機構優先予以融資，並研議對社會企業減收租稅之可行性，以促進社會企業在台灣蓬勃發展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李貴敏	江惠貞	吳育仁	陳碧涵
連署人：	羅明才	蘇清泉	徐少萍	楊瓊瓔	張嘉郡
	陳鎮湘	邱文彥	江啟臣	蔣乃辛	詹凱臣
	潘維剛	林明濤	馬文君	盧嘉辰	陳根德
	楊應雄	孔文吉	陳雪生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蘇清泉、賴士葆、林明濤、陳碧涵等 23 人，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，人造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，因此它可說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。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宣布，為剷除美國民眾罹患心臟病的禍首，擬要求食品業者逐漸淘汰人造反式脂肪，最後完全禁用。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，爰要求政府研究比照美國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蘇清泉、賴士葆、林明濤等 23 人，有鑑於科學證據顯示，人造反式脂肪會導致低密度膽固醇升高，高密度膽固醇降低，對健康的危害遠超過其他脂肪，因此它是現代人心臟病的元兇。美國聯邦食品暨藥物管理局（FDA）11 月 7 日宣布，為剷除美國民眾罹患心臟病的禍首，擬要求食品業者逐漸淘汰人造反式脂肪（trans fat），因為這些人造反式脂肪常用於民眾愛

吃的餅乾、冷凍披薩、人造奶油、奶精中，若禁用每年可防止 2 萬人心臟病發、7,000 人死於心臟病。同時美國醫學研究所表示，無論食用多少人造反式脂肪都不安全。為降低國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與人數，爰要求政府研究比照美國禁止業者使用人造反式脂肪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蘇清泉 賴士葆 林明溱
連署人：陳碧涵 李桐豪 王育敏 徐欣瑩 費鴻泰
顏寬恒 邱文彥 陳超明 盧嘉辰 鄭天財
江惠貞 李貴敏 蔡錦隆 陳根德 鄭汝芬
尤美女 吳育昇 陳鎮湘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臨時提案，查近來民眾陳情指出，政府陸續調降奶粉、水果、玉米等關稅，以穩定國內物價，惟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，業者反而中飽私囊，還調漲價格。例如，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，漲幅分別最高達 6.8% 及 20.8%。因此，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，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，應於二週內強化管理民生物價調漲之工具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，以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，減輕民眾生活負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，查近來民眾陳情指出，政府陸續調降奶粉、水果、玉米等關稅，以穩定國內物價，惟其減稅利益未反映在售價上，業者反而中飽私囊，還調漲價格。例如，奶粉自去年起在嬰幼兒類及成人類之價格有輪番上漲的趨勢，漲幅分別最高達 6.8% 及 20.8%。因此，為有效改善政府成為減稅冤大頭之窘境，同時維持物價穩定及政府稅收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，應於二週內強化管理民生物價調漲之工具（例如：增訂特殊時期強制廠商提漲價理由，並規範漲幅超過合理範圍，可要求凍漲或不得全額漲足）並做一規劃暨執行報告，以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，減輕民眾生活負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連署人：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王育敏 廖正井
蘇清泉 陳鎮湘 林國正 楊玉欣 吳育仁
李貴敏 蔡正元 詹凱臣 江惠貞 林郁方
盧秀燕 陳碧涵 陳根德 紀國棟 簡東明
林德福 邱文彥 孔文吉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淑蕾、林國正、葉宜津、蔡其昌、林佳